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3-016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8,571,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壹网壹创	股票代码	3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凡	高凡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2 幢 12 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2 幢 12 层	
传真	0571-85088289	0571-85088289	
电话	0571-85088289	0571-85088289	
电子信箱	fangao@dajiaok.com	fangao@dajiaok.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作为品牌方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从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视觉设计、大数据分析、线上品牌运营、精准广告投放、CRM 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等全链路为品牌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品牌方提升知名度与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线上服务和线上分销。其中，品牌线上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 1、品牌线上服务

品牌线上服务指为品牌方提供其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上的官方直营旗舰店综合运营服务，包括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精准广告投放、仓储物流等系列服务。

##### （1）公司服务特色

##### 1) 精准的产品设计策划服务

针对品牌方对线上市场的拓展和面向年轻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除为品牌方提供基础服务外，还提供产品设计策划服务，以配合快速多变的在线销售环境需求，提供及时性的共创及后援支持。

公司参与品牌方产品及营销物料的设计工作，提供产品定位分析、内容物（成分、香型、色彩、肤感等）选取分析等服务，并配合品牌方进行后段打样、跟产，确保设计质量，为线上销售提供更多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帮助各品牌完成了多项产品设计项目及物料设计项目，并投入实际应用。

#### 2) 一站式线上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

线上销售最大的特点是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寻找更为精准的消费群体，从而提高销售效率。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能从销售情况出发挖掘并整理得出市场实时数据，通过分析产出报告并反馈给品牌，引导品牌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决策与应用，实现数据分析到决策和应用的一站式服务。

#### 3) 定制化会员服务

线上消费者具有年轻化和个性化的特征，提供更为个性化的会员服务，可提高品牌的消费者美誉度及忠诚度。公司除为品牌方提供基础的会员维护外，还建立了定制化的会员服务体系。公司成立了用户体验部，为品牌会员提供定制化的赠品。公司从客服端发掘独特的消费者需求，收集并汇总至用户体验部，经过精心策划为会员提供个性化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会员定制服务，为品牌带来了额外的消费者赞誉。

#### 4) 匹配精细化营销的仓储信息服务

公司在仓储服务中，除了有自研的适于电商的仓储系统完成产品入仓、保管、发货等工作之外，还可通过独立研发的 OMS——神盾系统，响应运营端更为精细化的促销政策，满足线上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神盾系统经过不断改进，已经可以支持不同消费者实现个性化的营销策略。

### (2) 品牌线上服务的具体分类

品牌线上服务细分为品牌线上营销服务和品牌线上管理服务。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指公司在分析品牌方产品的特点、现状的基础上，为品牌方量身定制线上运营服务并执行，公司根据服务效果向品牌方收取服务费用；品牌营销服务除品牌管理服务的职能外，公司还向品牌方采购货品并销售，公司的服务价值体现为线上商品的销售收入与营销成本的差额。

## 2、线上分销

线上分销指公司获得品牌方分销业务授权，面向在天猫或淘宝的卖家或其他第三方 B2C 平台分销产品，公司承担采购、销售推广、物流等成本和费用。这种模式下的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404,510,608.79	3,421,773,810.27	-0.50%	2,014,165,6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4,819,478.20	2,649,491,704.64	3.60%	1,512,584,927.6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38,639,795.63	1,135,069,974.52	35.55%	1,298,585,1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40,252.85	326,780,818.76	-44.90%	310,060,1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89,536.94	259,289,883.79	-42.73%	284,156,5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0,214.07	27,511,568.61	-225.58%	438,497,8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45	-47.59%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45	-47.59%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16.33%	-9.64%	22.3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416,289.63	365,949,580.60	382,976,838.51	523,297,0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81,019.01	53,091,979.48	41,936,524.31	33,130,7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84,575.22	45,085,376.68	40,096,537.14	12,223,0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66,287.59	73,453,174.01	-39,007,714.53	44,570,614.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水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1%	83,757,996.00	83,757,996.00	质押	72,500,000.00			

(曾用名: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林振宇	境内自然人	9.76%	23,273,142.00	18,334,786.00	质押	3,190,000.00
吴舒	境内自然人	3.91%	9,328,071.00	6,996,053.00	质押	3,190,000.0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2.95%	7,026,937.00	0.00		0.00
卢华亮	境内自然人	2.92%	6,966,892.00	5,225,169.00	质押	2,130,000.0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4,167,887.00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3,796,531.00	0.00		0.00
刘希哲	境内自然人	1.47%	3,508,657.00	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92%	2,195,275.00	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2,068,041.00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振宇、吴舒、张帆、卢华亮系丽水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品牌管理”)股东,分别持有网创品牌管理 53.16%、21.05%、10%和 15.79%股权;林振宇为网创品牌管理监事;林振宇与其控制的网创品牌管理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张帆为网创品牌管理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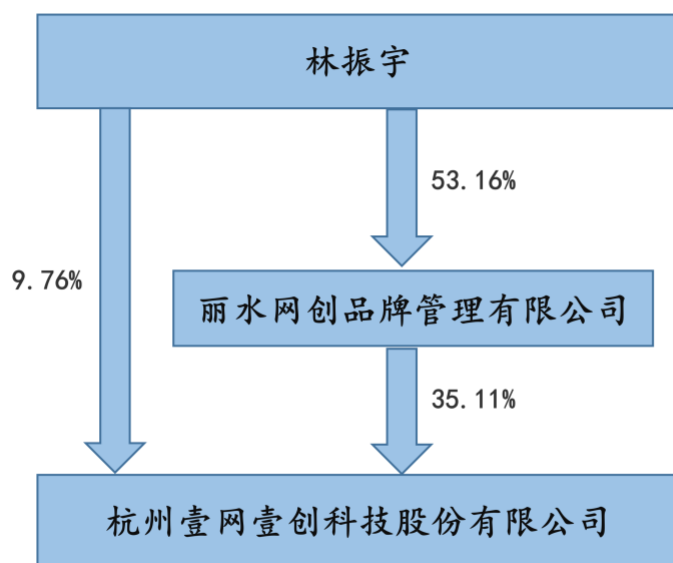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